



股票代號：6833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資金運用計畫說明.....	6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4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9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報告.....	21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7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八、全體董事及新任董事、獨立董事之競業內容.....	30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十、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9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十三、「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六、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 五、臨 時 動 議
- 六、散 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三)。

參、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 二、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陸、選舉暨討論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二、解除全體董事及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資金運用計畫說明，詳如附件一(第 6 頁)。

二、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股票上市(櫃)申請之規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二(第 8 頁)。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股票上市(櫃)申請之規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三(第 14 頁)。

四、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股票上市(櫃)申請之規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四(第 19 頁)。

五、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股票上市(櫃)申請之規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五(第 21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27 頁)。

選舉暨討論事項

選舉暨討論案一

案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設置董事五席，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及申請上市(櫃)之規劃，董事席次擬增為七席，其中四席為一般董事，三席為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張賴弘董事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辭任董事，並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三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生效，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七(第 29 頁)

(五)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選舉暨討論案二

案由：解除全體董事及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就全體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提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詳如附件八(第 30 頁)。

(三)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規定。

(四)提前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三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

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前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31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五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未來公司上市櫃規劃，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治理規定，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十(第 37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39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42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暨討論案八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故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第 43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資金運用計畫說明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01548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9,533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9.6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89,533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四季
購置自有辦公室	109 年第四季	58,533	-	58,533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9 年第一季	31,000	31,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自有辦公室

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擴編，以及為整合管運部門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將自購汐止辦公室作為營運總部，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預計產生效益為節省租金支出。

b.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充實中山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自有辦公室	支用金額	預定	58,533	A.原計劃購置目前所承租本棟之辦公室，總價款約 58,533 仟元，現實際購買之金額為 40,000 仟元，餘 18,533 仟元轉為充實台北太康營運資金。 B.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將投資款匯出 USD 40 萬元，約新台幣 12,240 仟元，經投審會核備完成，剩餘 60%，USD60 萬元，約新台幣 18,760 仟元，因考量政經情勢、匯率走勢，擬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匯出相關款項。
		實際	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8.34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	
		實際	12,2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9.48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9,533	
		實際	52,2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8.35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自有辦公室	109 年第四季	40,000	-	40,000	-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10 年第二季	31,000	12,240	-	-	18,76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8,533	-	-	18,533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自有辦公室

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擴編，以及為整合管運部門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將自購汐止辦公室作為營運總部，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預計產生效益為節省租金支出。

(2)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充實中山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3)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台灣地區電動自行車業務發展快速，擬將原未支用之金額 18,533 仟元，以充實台北太康營運資金。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從事與公司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防範措施。

本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導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

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廉潔承諾書之規定。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廉潔承諾書之規定。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集團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

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可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對於不同經理人是否另訂其道德行為準則，將視其負責職務之必要性，另行訂定。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其重要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總務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

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附件六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開，應載明事由，在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果遇到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開，應載明事由，在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果遇到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議事規範提及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自設置後始適用。</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議事規範提及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自設置後始適用。</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依照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10年5月12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豐志	紐約州立大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亞太金融 業務總經理 匯豐銀行(台灣)高雄分行 經理暨資深副總裁	志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隆集團 顧問	0
林宏文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今周刊副總編輯 經濟日報記者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環宇電台財經節目主持人 東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 董事 醫電數位轉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張雍昇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 系助理教授臺北市府聘僱人 員口試委員 科技部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EMBA 所長	0

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辛池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優群(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紹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冠澤(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INBON International 董事長(法人代表)、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丘高玲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B-TEMIA INC. 董事
董事	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文鼎創投創業投資(股)公司、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閔暉實業及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帝寶工業、盛弘醫藥、笙科電子、睿信航太(股)、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義隆電子、信邦電子及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股)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黃豐志	志威管理顧問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裕隆集團 顧問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林宏文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

附件九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十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p> <p>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二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p> <p>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作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作修訂及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故刪除第一項及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實際狀況，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實際狀況，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 179 條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應公司實際狀況，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及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作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u></p>	<p>第二十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作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狀況，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因應公司實際狀況，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u>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作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作修訂。</p>
<p><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文序號。</p>
<p><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1.調整條文序號。 2.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公司已於3/26公開發行，故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p> <p>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p> <p>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公司法 175 條作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因公司已於3/26公開發行，故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p>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p>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表決權</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p>	<p>第十七條 表決權</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p>	<p>因公司已於3/26公開發行，並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七、表決時，<u>可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公開發行後適用)</p>	<p>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七、表決時，可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二十條 議事錄</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u>候選人當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二十條 議事錄</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開發行後適用)</p>	<p>因公司已於3/26 公開發行，故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法令修訂，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p> <p>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p>	<p>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p> <p>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p> <p>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辛池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條件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營運方針。
-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四、董事間之席次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準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二、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 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身份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開票及宣布開票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便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開，應載明事由，在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果遇到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事情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行政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在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果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果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的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的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可能有害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重大資本支出及轉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中必須提交董事會通過者，或【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 三、資金調度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額度之建立與動支）；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之價額）且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單一案件，仍需經過董事會決議。
- 四、對外代表本公司簽立各項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惟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議定，事後仍應提報最近乙次召開之董事會追認。
- 五、公司智慧財產權事務之申請與保護等。
- 六、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外之重要人事任免，包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法人代表及經理人之選派安排。
- 七、本公司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 八、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經營方針的變更。
- 九、其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個別通過且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提及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自設置後始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三、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次數及時間

- 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指派代表出席

- 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議案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

- 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表決權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七、表決時，可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八條 議案修正或替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50%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且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會計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出納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 出納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予以控制追蹤；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出納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會計單位申請。
2. 本公司受理資金貸與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至四條之規定、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風險評估，送交會計單位評估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會計單位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三、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會計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並由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每月 10 日前，出納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

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考核獎懲及遷調作業】之規範，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解釋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經營策略

一、 避險性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 交易性目的：

1. 本公司從事之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之商品，因針對同一項被避險標的，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雖不被視為「避險性目的」，僅能視為「交易性目的」型態，然該交易商品係指用以公司經營所產生之財務操作需求為交易原則。
2. 除前項所述之交易型態外，其他的「交易性目的」衍生性商品，皆不得承作。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要考量。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六條 權責劃分

一、 出納單位：

1.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及執行。
2.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3. 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
4. 隨時掌握公司現有交易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

- 二、會計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據及列入損益之入帳傳票，並編製財務報表。
- 三、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 四、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第七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 二、交易性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八條 授權權限

- 一、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1.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上：董事長。
 - 2.美金 100 萬元以下：財會單位最高主管。
- 二、交易性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
- 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 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 三、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 四、出納單位將從事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事宜，由會計單位審核入帳傳票及相關憑證並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

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 五、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價格之變動，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核閱。
- 七、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執行。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揭露資訊、罰則、實施與修訂、未盡事宜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辛池	17,135,277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3,823,142
董事	邱德成	0
董事(註)	張賴弘	302,863
監察人	張集州	0
監察人	陳君宇	11,000
合計		21,272,282

註：張賴弘董事於110年4月7日辭任。